

《2020 年商船 (防止廢物污染) (修訂) 規例》

2020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
B2208

第 1 條

2020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商船 (防止廢物污染)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條例》(第 413 章)
第 3 及 3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 (防止廢物污染) 規例》

《商船 (防止廢物污染) 規例》(第 413 章 , 附屬法例 O) 現予修訂 ,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 4 及 5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電子紀錄簿 (electronic record book) 指作以下用途的器
件或系統：以電子形式，記錄根據本規例須以廢物
紀錄簿記錄的事宜；”。

4. 修訂第 11 條 (廢物紀錄簿)

(1) 在第 11(3)(b) 條之後——
加入

“(ba) 廢物紀錄簿須遵照《附則 V》第 10.3.1 條的適用規定簽署；”。

(2) 在第 11(3) 條之後——

加入

“(3A) 電子紀錄簿須經批准，方可用以記錄以廢物紀錄簿記錄的事宜，而該項批准是以下主管當局在顧及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後作出的——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處長；
- (b) 就有權懸掛某香港境外地方的旗幟的非香港船舶而言——該地方的政府；或
- (c) 凡固定式或浮式平台用作在與海岸相鄰的地方勘探或開採海牀礦產，或用作在與海岸相鄰的地方對海牀礦產進行相關離岸處理工序，而有關沿岸國家為上述活動，對上述海岸行使其權利，則就該平台而言——該國家的政府。”。

5. 加入第 15A 條

在第 15 條之後——

加入

“15A.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批准電子紀錄簿

- (1) 處長可認可任何機構，讓該機構可在顧及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後，就香港船舶批准電子紀錄簿。

《2020 年商船 (防止廢物污染)(修訂) 規例》

2020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

B2212

第 5 條

- (2) 就第 11(3A) 條而言，電子紀錄簿凡經上述機構批准，即視作根據該條而經批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20 年 6 月 9 日

《2020 年商船 (防止廢物污染)(修訂) 規例》

2020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
B2214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 經國際海事組織 MEPC.314(74) 號決議修改。本規例修訂《商船 (防止廢物污染) 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O)，以落實上述修改。上述修改，關乎在船舶上以及在固定式或浮式平台上，使用電子紀錄簿。